

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〇〇〇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及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成本增加，調整收費方式，爰擬具「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計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標準之授權依據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確規範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定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係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函頒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列上班日，並以每日八小時計算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屠宰衛生檢查時數定義，明確規範完成畜禽消化道內容物、內臟及雜碎清洗檢查、督導供食用血液回收流程清潔衛生、家禽屠宰場分切及改包裝換貼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所需時間，納入檢查時數，以及屠宰線如申請數個時段，其檢查時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屠宰衛生檢查時數折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收費時數計算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確規範屠宰衛生檢查費之計算、繳納時程，及屠宰場逾期未繳納屠宰衛生檢查費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計時卡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畜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依畜牧法第二十九條項次調整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定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以下簡稱規定時數)，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以下簡稱辦公日曆表)所列上班日，並以每一上班日八小時計算之。</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所定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有關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函頒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認定上班日並以每日八小時計算之，毋須每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時數(以下簡稱檢查時數)，包括下列各款時間：</p> <p>一、屠宰作業準則所定設施設備作業前檢查時間。</p> <p>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所定屠前檢查時間及屠後檢查時間。</p> <p>三、完成廢棄屠體及內臟改質處理之時間。</p> <p>四、於雜碎處理洗滌區(室)執行供食用家畜禽消化道內容物、內臟及雜碎清洗檢查或督導供食用血液回收流程清潔衛生之時間。</p> <p>五、家禽屠宰場於前四款以外時間執行家禽產品分切及改包</p>	<p>第三條 屠宰場預定於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進行屠宰作業，應於每月十日前，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填具次月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屠宰衛生檢查申請表，載明申請檢查時段，報所在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轄區分局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p> <p>屠宰場申請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之屠宰衛生檢查時數，包括下列各款時間：</p> <p>一、屠宰作業準則所定設施設備作業前檢查之時間。</p> <p>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所定屠前檢查時間及屠後檢查時間。</p>	<p>一、屠宰場預定進行屠宰作業申請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於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三條之二明定程序，爰刪除第一項。</p> <p>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二條規定：「屠宰衛生檢查，包括家畜、家禽在屠宰場內之屠前、屠後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工作。」其中「其他有關檢查工作」包含畜禽消化道內容物清洗檢查、督導供食用血液回收流程清潔衛生及家禽屠宰場分切及改包裝換貼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檢查等工作，故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序文，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且分五款規定，其說明如下：</p>

裝換貼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之時間。

前項檢查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一時段最低申請時數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同一日同一屠宰線得申請數個時段，每一時段應至少間隔二小時。間隔未達二小時者，視為前一時段，並將間隔時間合併計算為該時段之時數。

三、督導廢棄屠體及內臟處理之時間。

前項屠宰衛生檢查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一時段最低申請時數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同一日同一屠宰線得申請數個時段，每一時段應至少間隔二小時。間隔未達二小時者，視為前一時段，並將間隔時間合併計算為該時段之時數。

- (一) 現行條文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第二款未修正。
- (二) 現行條文第三款，配合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酌作修正。
- (三) 依據屠宰場設置標準第八條第五款、第十條第三款及屠宰作業準則第十三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條第十二款規定，屠檢人員應依規定執行畜禽消化道內容物、內臟及雜碎清洗檢查。另依據屠宰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規定，屠檢人員應依相關規定督導供食用血液回收流程清潔衛生。故明定畜禽消化道內容物、內臟及雜碎清洗檢查或督導供食用血液收集流程清潔衛生之時間，納入檢查時數，爰增訂第四款。
- (四) 家禽屠宰場如於一般屠宰作業時間以外申請分切及改包裝，仍須調派

		<p>屠宰衛生檢查人員進行監督，明定家禽屠宰場分切及改包裝換貼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所需時間，納入檢查時數，爰增訂第五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屠宰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檢查時數得予以折抵，其折抵時數以每一放假日八小時為限：</p> <p>一、屠宰場於上班日未申請屠宰衛生檢查，該日規定時數得折抵當週任何單一放假日之檢查時數，且一週以二日為限。</p> <p>二、因應連續假期調整為上班日且屠宰場未申請屠宰衛生檢查，該日規定時數得折抵全年任何單一放假日之檢查時數。</p> <p>三、屠宰場於上班日有申請屠宰衛生檢查而未使用完畢之規定時數，不得用於折抵。</p> <p>前項所稱放假日，指辦公日曆表所定之放假日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止上班之上班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屠宰場每一放假日折抵之檢查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且分三款規定，其說明如下：</p> <p>（一）上班日未申請屠宰衛生檢查，該日規定時數得折抵當週任何單一放假日之檢查時數，因放假日一週正常為二日，折抵放假日之檢查時數一週以二日為限，爰列為第一款。</p> <p>（二）因應連續假期調整為上班日，且未申請屠宰衛生檢查之規定時數折抵方式，爰列為第二款。</p> <p>（三）屠宰場於上班日有申請屠宰衛生檢查而未使用完之規定</p>

		<p>時數，因每名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每日出勤其成本至少為八小時，故未使用完畢之規定時數，不得用於折抵，爰列為第三款。</p> <p>三、上班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止上班者，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依法可不予出勤，為放假日，爰列為第二項。</p>
<p><u>第五條 檢查時數經依前條規定折抵後，超過規定時數之部分為收費時數，應繳納屠宰衛生檢查費，並以同一日屠宰場登記證書所載同一屠宰線為計算基準，並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收費時數：</u></p> <p><u>一、申請數個屠宰衛生檢查時段者，其檢查時數加總後，超過規定時數部分為收費時數。</u></p> <p><u>二、各屠宰衛生檢查時段如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數較實際檢查時數長者，且未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事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應依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數加總計算後，超過規定時數部分為收費時數。</u></p>	<p><u>第四條 屠宰場因故變更所申請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屠宰作業時間，應於前條第一項申請表之時間前，填具屠宰衛生檢查時段變更申請表，報所在地防檢局轄區分局同意。</u></p> <p>已申請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屠宰衛生檢查而未屠宰，且未事前報經防檢局轄區分局同意變更者，該時段視為已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並依原核准時間及費率收取檢查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屠宰衛生檢查時段變更之程序，業於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三條之二第二項明定，爰予以刪除。</p> <p>三、明定收費時數之計算方式，列為第一項且分三款規定，其說明如下：</p> <p>（一）明定同一上班日同一屠宰線如申請數個時段，其收費時數計算方式，爰列為第一款。</p> <p>（二）屠檢人員之調派係依屠宰場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長短增派屠檢人力，爰如屠宰場各屠宰衛生檢查時段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數較實際檢</p>

<p><u>三、休息時間以分鐘為計算單位，於各屠宰衛生檢查時段八分之一範圍內，不算入收費時數。</u> <u>家畜屠宰場申請緊急屠宰衛生檢查者，依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數為收費時數，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查時數長，且未依規定事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應依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數加總計算後，超過規定時數部分為收費時數，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p>(三)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爰於各屠宰衛生檢查時段八分之一範圍內，不算入收費時數，爰列為第三款。</p> <p>三、家畜屠宰場申請緊急屠宰衛生檢查者，係為一般屠宰衛生檢查額外之檢查服務，且緊急屠宰應隨時待命，為避免失其緊急屠宰目的，爰無休息時間規定之適用，且不適用一般屠宰衛生檢查關於規定時數內不予收費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u>第六條 屠宰衛生檢查費以收費時數乘檢查費額（如附表）計算之。</u> <u>屠宰場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繳納前一個月按</u></p>	<p><u>第六條 屠宰場應按月繳納前一個月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屠宰衛生檢查費；其應繳納檢查費為各屠宰線檢查費之</u></p>	<p>一、明定屠宰場各屠宰線一般屠宰衛生檢查或家畜緊急屠宰衛生檢查之檢查費，係以第五條所定之收費時數</p>

<p>前項規定計算之檢查費。<u>逾期未繳納者，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次月起，就超過規定時數之屠宰時段，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實調整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u></p>	<p>總和。 前項應繳納檢查費之檢查費額，依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費額表（如附表）所定屠宰種類及屠宰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計算之。</p>	<p>乘附表所列之檢查費額計算，爰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按月繳納檢查費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並明定繳納時間為每月二十日前為之，另為避免屠宰場遲繳或不繳納檢查費，明定逾期未繳納檢查費者，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次月起，就超過規定時數外之屠宰時段，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實調整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七條 屠宰衛生檢查時段以屠宰場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為起點，至完成屠宰衛生檢查作業，且完成打卡之時間為終點；無法完成打卡者，依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以下簡稱屠檢人員）及屠宰場指定人員共同確認之時間。</u> 屠檢人員不得於屠宰衛生檢查結束前或<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結束前，將屠宰衛生檢查計時卡</u>交予屠宰場指定人員。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應於每月五日前，彙整前一個月規定時數外實際屠宰作業時間或<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u></p>	<p><u>第五條 屠宰場於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申請屠宰衛生檢查，其檢查時段以第三條第一項申請表記載之時間為起點，至完成屠宰衛生檢查作業，且完成打卡之時間為終點；無法完成打卡者，依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及屠宰場人員共同確認之時間。</u> 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不得於屠宰衛生檢查結束前，將打卡卡片交予屠宰場指定人員。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應於每月五日前，彙整前一個月<u>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實際屠宰作業時間</u>送交屠宰場核對，屠宰場應於每月十日前核對完畢，並簽章確認。</p>	<p>一、條次變更。 二、屠宰場預定進行屠宰作業申請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於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三條之二第一項明定，爰修正第一項。 三、查卡片正式名稱為「屠宰衛生檢查計時卡」，另屠檢人員之調派係依屠宰場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長短增派屠檢人力，爰如屠宰場各屠宰衛生檢查時段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數較實際檢查時數長者，仍應以申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結束之打卡時間計算收費時數，並規範該等時間結束前，不得將屠宰衛生檢查計時卡交予屠宰場指定人員，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二項。</p>

<p>送交屠宰場核對，屠宰場應於每月十日前核對完畢，並簽章確認。</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預定屠宰作業時間較規定時數外實際屠宰作業時間長時，應依原核准時間及費率收取檢查費，故增訂所定上開情形之預定屠宰作業時間，應納入彙整，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第六條附表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費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費額表			附表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費額表			
屠宰種類	屠宰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	檢查費額 (新臺幣元/小時)	屠宰種類	屠宰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	檢查費額 (新臺幣元/小時)	一、現行規定之附表備註，列為備註一。 二、增訂備註二，規範每一上班日以八小時計算，免收屠宰衛生檢查費，超過八小時後檢查費額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因家畜申請緊急屠宰情況數量少、申請家禽產品分切及改包裝不論隻數多少，僅需要派一人檢查，故增列備註三及四分別規範家畜緊急屠宰衛生檢查及家禽產品分切及改包裝，其檢查費額分別以屠宰種類家畜屠宰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每小時六十隻以下，及以屠宰種類家禽屠宰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每小時一千隻以下之檢查費額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十元計收。
家畜	六十隻/小時以下	二百十元	家畜 (豬、牛、羊)	六十隻/小時以下或緊急屠宰	二百二十元	
	六十一隻至一百二十隻/小時	四百二十元		六十一隻至一百二十隻/小時	四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一隻/小時以上	六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一隻/小時以上	六百三十元	
家禽	一千隻/小時以下	二百十元	家禽 (雞、鴨、鵝)	一千隻/小時以下	二百二十元	
	一千零一隻至二千一百隻/小時	四百二十元		一千零一隻至二千一百隻/小時	四百二十元	
	二千一百零一隻至四千二百隻/小時	六百三十元		二千一百零一隻至四千二百隻/小時	六百三十元	
	四千二百零一隻至六千三百隻/小時	八百四十元		四千二百零一隻至六千三百隻/小時	八百四十元	
	六千三百零一隻至八千四百隻/小時	一千零五十元		六千三百零一隻至八千四百隻/小時	一千零五十元	

備註：

- 一、每小時最高屠宰量係指屠宰場登記證書所登載之最高屠宰量。
- 二、每一上班日以八小時計算，免收屠宰衛生檢查費，超過八小時後檢查費額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三、緊急屠宰衛生檢查，其檢查費額以屠宰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每小時六十隻以下新臺幣二百十元計收。
- 四、家禽屠宰場於屠宰作業結束後，將檢查合格之屠體或內臟進行分切及改包裝，其檢查費額以屠宰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每小時一千隻以下新臺幣二百十元計收。

備註：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指屠宰場登記證書所登載之最高屠宰量。